Globethics Repository



何謂「該隱的記號」？ [What is the Sign of Cai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WANG, Xianhua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9 20:23:3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5087

何謂「該隱的記號」？[1]

王獻華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副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哲學博士

wayyṓʾmer lô yhwh(ʾāḏōnāy) lāḵēn kol-hōrēḡ qáyin šiḇʿāṯáyim yuqqām wayyáśem yhwh(ʾāḏōnāy) ləqáyin ʾôṯ ləḇiltî hakkôṯ-ʾōṯô kol-mōṣʾô (Genesis 4:15)[2]

耶和華對該隱說：「絕不會這樣，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了一個記號，免得遇見他的人擊殺他。（《創世記》四章 15 節）[3]

《創世記》第四章該隱和亞伯的故事，對於現當代政治思想史有着特別的意義。僅舉一例，阿倫特（Hannah Arendt）在《論革命》（*On Revolution*）一書中，便試圖以該隱與亞伯的故事說明：「人類可能聲稱的任何兄弟情義都是在兄弟相殘之後，人類已建構的所有政治組織都植根於犯罪。」[4]然

1. 本文寫作過程中得到中央民族大學遊斌教授、西南政法大學林國基教授在文獻方面的幫助，由於大量文獻無法取得，與艾瑪（A. K. Eyma）、科萊斯（Brian Colless）、基馬西他約（Mata Kimasitayo）、薩皮爾（Yitzhak Sapir）等國外同道通過網絡的意見交流尤其重要，這裏筆者一併致謝。
2. 文中儘量使用 BibleWorks, LLC 的 BibleWorks for Windows 5.0.032a 的轉寫引用希伯來語經文，引用中爲完整起見保留標點符號。
3. 所引中文經文均依中文新譯本，除非討論中另有說明。
4. Hannah Arendt，《論革命》（*On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1963），頁 10。參見 F. Wertham，《該隱的記號：對人類暴力的探討》（*A Sign for Cain: An Exploration of Human Violenc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6）。

而事實上從經文解讀的角度來看，我們對《創世記》第四章文意的理解，卻並非足夠清晰，其中的關鍵便是對該隱與亞伯兄弟相殘故事的結論部分，上帝給該隱的記號究竟是甚麼，究竟意味着甚麼，長期以來爭論不休，莫衷一是。本文不敢將這裏對《創世記》第四章經文的一個小小的研究練習放在現當代政治思想史的語境中理解，但確實感到有意義的是，漢語語境中的《聖經》研究如果要對漢語思想的成長作出實在的貢獻，對《聖經》文本進行扎實細緻的具體解讀實在是十分緊迫的工作。在漢語語境中對《聖經》文本的解讀，不僅僅能夠為漢語思想者提供更為深入可靠的知識基礎，更從具體意義上講是漢語學術取得《聖經》研究方面學術批評能力的前提，是不能不做的工作。

本文作為筆者在文獻條件大致允許的情況下所作的練習，所以不揣淺陋曝之於衆，其旨無非在於拋磚引玉，希望與同道者交流，以有益於進一步的研究。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筆者在這裏嘗試以語文學慣用的方式對《創世記》四章 15 節耶和華給該隱所立的記號作些初步探討，力圖具體化和深化對該隱的記號的理解。文中以介紹相關研究為主，儘量在擇善而從的前提下提出一點個人的補充意見。文首所引經文中中文新譯本《聖經》所用的「記號」一詞，對應於希伯來語原文ʾôṯ。同一名詞在英王詹姆士本（King James Version）英文《聖經》中譯作 mark，路德本（Luther Bible）德文《聖經》作 Zeichen，拉丁通俗本（Vulgate）作 signum，希臘七十二子譯本（Septuagint）作σημεῖον。大致而言，以上這些對譯ʾôṯ 的詞語，其意義都在中文「記號」一詞的語義範圍之內。不過可能需要説明的是，本文關注的並非希伯來語ʾôṯ 一詞在這裏的翻譯問題，而是它在原文上下文中的準確所指。

一、

從經文上下文可以判斷，上帝為該隱設定的記號，要起到的作用是讓他遠離可能的攻擊者。但前人對此「該隱的記號」的具體理解，究竟文中所謂該隱的記號指的是甚麼，是甚麼樣的一個「記號」被上帝用來保護該隱，解釋真可謂五花八門。比如，根據韋納姆（G. J. Wenham）在氏著《沃爾德〈聖經〉評論（卷一）：〈創世記〉一至十五章》（*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ume 1: Genesis 1-15*）中的介紹，猶太傳統的《巴比倫塔木德》（*Bereshit Rabbah*, 22:12）就提到過一種別出心裁的說法，該說法認為這裏上帝給該隱的記號，其實是陪伴他流浪的一條狗。狗作為該隱的夥伴，能夠時刻提醒他，他有上帝的保護，因此不會被擊殺。同時狗還能夠具體地嚇走想攻擊該隱的人或動物。現當代學術研究中更常見的做法則是將該隱的記號理解作紋身或者特殊的髮型之類，不過韋納姆認為，雖然相關討論層出不窮，該隱的記號的準確所指仍無法判定。

韋納姆在文末引用著名《聖經》學者戈茨（G. W. Goats）的話來說明自己的立場：「就像亞當與夏娃墮落後（創3:21），上帝給他們的衣服，目的是提醒他們關於他們的罪和上帝的慈悲，上帝為該隱設立的記號也是這樣：『作為一種針對潛在敵人的保護性措施，該記號可以阻擋死亡的來臨，在這個意義上，上帝減輕了該隱應得的懲罰。然而這個記號同時也是持續地提醒着對該隱的懲罰，把他從人群中隔離出來。』」[5]可見韋納姆以及他所引稱的戈茨，其實都是用存疑的方式來「解決」該隱的記號究竟指的是

5. G. J. Wenham，〈第一人類家庭（4:16）〉（The First Human Family (4:16)），見《沃爾德〈聖經〉評注（卷一）：〈創世記〉一至十五章》（*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ume 1: Genesis 1-15*; Dallas: Word Books Publisher, 1998）。參見 G. W. Coats，《〈創世記〉（附敘事文學導論）》（*Genesis,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Narrative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頁 65。

甚麼這個問題，他們關注更多的還是對經文神學框架的理解。這應該說也是大多數學者的態度。

值得注意的是二〇〇七年英國學者莫伯利（R. W. L. Moberly）發表於《哈佛神學評論》（*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上的〈該隱的記號——最終被揭示？〉（The Mark Of Cain — Revealed At Last?）一文，作者不僅拒絕存疑，而且非常具體地提供了一個解答。[6]莫伯利開門見山地指出，之前學者們探究該隱的記號的所指，常常有一個共同的假想前提，也就是預設《創世記》四章的經文本身，並沒有告訴我們該隱的記號是甚麼，所以我們需要到《創世記》四章經文之外去尋找答案。莫伯利認為這預設不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錯誤的；該隱的記號具體的所指，事實上已經在《創世記》四章的經文中給出來了，只要我們正確地理解經過考訂的經文的意思。

根據莫伯利的考訂和分析，《創世記》四章 15 節，如中文新譯本的翻譯，在文意理解的細節上，具體體現在斷句上，是有問題的，對讀者事實上有誤導作用。《創世記》四章 15 節中文新譯本作「耶和華對該隱說：『絕不會這樣，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了一個記號，免得遇見他的人擊殺他。」但莫伯利認為，該節依據文意應具體解作，「耶和華對該隱說，『不會這樣的！「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耶和華以此作為該隱的記號，保護他免遇見到他的人擊殺。」（Then YHWH said to him, "Not so! 'Anyone who kills Cain suffers sevenfold vengeance'"; and thus YHWH set a sign for Cain's protection so that no one who came upon him would kill him.）[7]該隱的記號指的就是

6. R. W. L. Moberly，〈該隱的記號——最終被揭示？〉（The Mark Of Cain — Revealed At Last?），載《哈佛神學評論》（*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100:1[2007]），頁 11-28。
7. 同上，頁 18。

耶和華提到的「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這句話，並不是其他的甚麼東西。

莫伯利的具體論證，下文會詳細介紹，值得一提的是，莫伯利的看法，從思路上和伯爾（P. A. H. de Boer）一九四二年的一篇文章中的看法頗有共通之處。伯爾認為，上帝給該隱設立的記號，就是該隱的名字，因為該隱的名字，qáyin在希伯來語中，聽起來接近同節經文中的yuqqām，「〔他〕將使之遭報」，也就是說，作為該隱的記號的該隱的名字，要標明的正是所有攻擊該隱的都將遭到報應。[8]

莫伯利提到，由於預設《創世記》四章經文並沒有提供何謂該隱的記號的答案，《以西結書》九章 4、6 節所提到的，義人在額頭所加的希伯來文字母表中的最後一個字母，即ת，古希伯來語中字形近 X，便成為最可靠的類比和人們在考慮該隱的記號時最習慣的思考方向。為了給下文的討論預先提供一點方法論上的澄清，筆者在這裏稍稍做一些引申。這種用《以西結書》來直接解讀《創世記》的做法，不僅僅影響到具體的對該隱的記號的理解進路，還涉及究竟應該如何理解上文強調的對《聖經》的文本研究和基於《聖經》的神學思辨之間的關係問題，這也是漢語《聖經》研究尤其需要考慮的問題。

具體而言，正是《以西結書》中「記號」上附着的神學內涵，與相應對該隱的記號的解讀思路一起，助長了將「記號」一詞，希伯來語的ʾôṯ，看作神學概念的傾向。凱勒（C. A. Keller）一九四六年的《「記號」一詞作為「上帝啓示的標記」：對〈舊約〉中一個概念的語文學和神學研究》（*Das Wort OTH als "Offenbarungszeichen Gottes":*

8. 參見 Wenham，〈第一人類家庭（4:16）〉。

Eine philologisch-theologische Begriffsuntersuchung zum Alten Testament）便是典型的神學史進路，學者們對ʾôṯ的研究多受其影響。[9]由於條件所限，筆者無法參考到凱勒的原著，但在不否認凱勒具體研究的重要價值的前提下，著名《聖經》學者福克斯（M. V. Fox）對他方法論方面的批評，在筆者看來是值得認真對待的。[10]

在一九七四年發表的一篇文章中，福克斯指出，凱勒為自己設定的研究目標，也就是他的研究要回答的問題，「『記號』這個概念，具體從以色列人的生活與思想世界中的甚麼地方來？」（Welches ist der Ort im Leben und Denken der Israeliten, an welchem der Begriff oth seinen Ursprung hat?），以及「特定屬性的『記號』概念，是從甚麼具體的生活領域中發展出來的？」（Welches ist die Lebenssphäre, aus der er, seiner Eigenart nach, stammt?），其實是不恰當和誤導讀者的。[11]

凱勒其實已經預設在以色列人的生活與思想世界中有一個具體的地方，「記號」概念從中生發。但正如福克斯指出的那樣，「記號」只是一個單詞，它不是從生活與思想世界中的某個地方來，而只是被用到生活與思想世界的某個方面。雖然有些技術性用詞確實會來自具體的某個生活領域，像「記號」這樣的常用詞，卻無法強加上這樣的預設。哪怕因為它被用到特定的生活領域，並因此可能成為一個概念，也不能認為「記號」這樣的詞語，所有的含

9. C. A. Keller，《「記號」一詞作為「上帝啓示的標記」：對〈舊約〉中一個概念的語文學－神學研究》（*Das Wort OTH als "Offenbarungszeichen Gottes". Eine philologisch-theologische Begriffsuntersuchung zum Alten Testamen*; Basel: E. Hoenen, 1946）。
10. M. V. Fox，〈約的記號：從祭司典的「記號」詞源學看割禮〉（The Sign of the Covenant: Circumcision in the Light of the Priestly 'ot Etiologies），載《萊浮〈聖經〉研究期刊》（*Revue Biblique*, 81[1974]）頁 557-596。
11. 同上，頁 559。

義都發源於一個它從中起源的某個生活領域。凱勒從他的問題設定出發，認定「記號」作為一個概念，通常與上帝或神相關，從根本上來說是一個宗教概念，表述的是一種古代以色列人對人神關係的理解，具體而言指的是上帝向人類顯明神諭或啓示的符號。但方法論上的缺陷使凱勒的這些結論需要非常小心的對待。[12]

《聖經》的文本只是文本，基於《聖經》文本的神學探討，雖然在作為基本文獻依據的意義上，可能依賴於對《聖經》文本的準確釋讀，但神學探討本身卻必須和對《聖經》文本的具體釋讀工作區別開來。對《聖經》文本的具體釋讀，關注的是具體章節具體文句的字面意思，以及相關詞句在文本上下文，可能的話也涉及上下文中該詞句在古代以色列生活世界中的所指。但這和基於《聖經》文本的神學探討不在一個層面上。對具體《聖經》文句的釋讀，遵循的是語文學的思路，並非神學思辨的規則，更不能無條件地將語文學所關注的每一詞句都當作神學概念來對待。文本釋讀的目的至少並非直接地是重構古代希伯來神學。

也就是說，基於《聖經》文本的神學探討，雖然可能得益於對《聖經》文本的釋讀，卻既不能由文本釋讀簡單替代，也不能直接反過來影響對具體文句的具體解釋。在文本釋讀階段，沒有必要摻入過多神學的關懷，哪怕文本釋讀所服務的正是神學思辨。否則就會像凱勒那樣，讓神學思辨提前干擾文本釋讀工作，並因此混淆了日常詞語和神學概念的界限，結果神學思辨也可能成為不能自洽的空中樓閣。正是基於這樣的考慮，本文認為對「記號」一詞在《聖經》希伯來語中的可能含義像凱勒那樣的總結，不能夠說明「記號」一詞在「該隱的記號」中的具體含義，

12. 同上，頁 660。

其具體上下文中的含義只能通過語文學的手段辨析取得。

二、

不過在進入下文的討論之前，有一點需要點明的是，莫伯利雖然在筆者看來，正確地指出學者們強加給《創世記》四章 15 節的預設，並因此有所新見，卻至少在他的文章中，有意無意地迴避了希伯來語「記號」一詞的語源問題。這一點是不應該的。不過如果對希伯來語詞源學領域內關於ʾôṯ一詞的研究狀況有所了解的話，莫伯利的迴避就顯得非常正常。在《聖經》詞源方面，《〈舊約〉神學詞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和《〈新約〉神學詞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是最重要也最權威的工具書之二，只是在ʾôṯ一詞的詞源問題上，二者異口同聲地判定，這是個尚未解決的問題。[13]對希伯來文《聖經》經文文字的研究，可謂作品汗牛充棟作者名家輩出，《〈舊約〉神學詞典》和《〈新約〉神學詞典》對希伯來語「記號」一詞詞源問題的綜合判斷，在短期之內只怕仍很難更改，雖然筆者在這裏試圖取得自己的看法。

總的來說，筆者贊同莫伯利一文的基本結論，也就是說，所謂「該隱的記號」，在上下文中的意思指的就是耶和華所說，「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這句話。莫伯利的結論來自他對《創世記》四章 15 節希伯來語文本的仔細審讀。首先，莫伯利注意到，所謂「然後耶和華給該隱立了一個記號」（wayyā́śem yhwh(ʾādōnāy) ləqáyin ʾôṯ），所用的介詞

13. G. J. Botterweck & H. Ringgren編，《〈舊約〉神學詞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trans. John T. Willis et a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卷一，頁 167；Gerhard Kittel & Gerhard Friedrich編，《〈新約〉神學詞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1976），卷六，頁 209。

是lə，而不是表示在該隱身上安置記號的ʿal。在莫伯利看來，原文用介詞lə而非ʿal，從語義上便基本上可以排除把該隱的記號理解作如《以西結書》中的ת那樣加到該隱身體上的物質性標記一類。[14]其次，莫伯利注意到，在「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kol-hōrēḡ qáyin šiḇʿāṯáyim yuqqām）一句中，經文使用了該隱的名字，而沒用採用在直接引語中應該使用的第二人稱陽性代詞詞尾來指稱該隱，否則便應該是「殺你的，必遭報七倍」。這一點提示莫伯利，「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應理解作耶和華關於該隱的一句普遍適用的教諭。[15]

基於這兩點從語用角度出發的考慮，莫伯利大膽地提出了他的結論：「正是文中『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的話語本身，才是保護該隱不被擊殺的非實體性記號，或說警示。」[16]耶和華對該隱所說的話和該隱的記號不是不同的兩個東西（無論這兩個東西多麼緊密相關也仍然是兩個東西），而是同一個東西。耶和華首先把話講給該隱聽，然後他的話在經文中被描述為一個保護性的記號，也就是說上帝具有權威性的話語就是這個記號。為了支持自己的分析，莫伯利還提到，在「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一句中，kol-hōrēḡ qáyin使用kol-分詞的格式，指稱的更可能是無限定的可能殺該隱的人，甚至任何殺該隱的後人（Cainites）的人，而不是具體對話中需要有具體指稱的人，這一點也能夠支持把這句話理解為耶和華具有普遍適用性的教諭。[17]

初看起來，莫伯利的結論似乎得來全不費工夫，聽起來甚至有些像詞語遊戲。但正如作者在文中交代過的那

14. 參見 Moberly，〈該隱的記號〉，頁 14-15。
15. 同上，頁 15。
16. 同上，頁 15-16。
17. 同上，頁 16-18。

樣，正是在講授《聖經》希伯來語的課堂中，莫伯利獲得了對《聖經》希伯來語不僅僅是作為研究者，而更加接近使用者的語感。有了這樣的語感，重新去閱讀希伯來文經文的時候，便能夠更加敏銳地感受到文字中的細微之處，也才能夠發現新的解決問題的思路。莫伯利的洞見，雖然似乎沒有經歷過踏破鐵鞋無覓處的尷尬，卻應該理解為來自作者厚積薄發的熟能生巧，至少在筆者看來更是經得起檢驗的。對於自己提出的大膽的看法，莫伯利自己也十分謹慎地做了仔細的驗證，針對可能的質疑一一作答。[18]莫伯利承認，《創世記》四章 15 節的經文確實不夠明確，容易造成歧義，但他堅定地認為，自己的釋讀至少從文意上講沒有牽強附會的地方。

至於上帝的話語本身如何能夠被描述為「記號」，莫伯利首先舉出了《申命記》六章 4-5 節：「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上帝是獨一的耶和華；你要全心、全性、全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šəmaʿ yiśrāʾēl yhwh(ʾāḏōnāy) ʾĕlōhḗnû yhwh(ʾāḏōnāy) ʾeḥāḏ wəʾāhaḇtā ʾēṯ yhwh(ʾāḏōnāy) ʾĕlōhe֯ḵā bəḵol-ləḇāḇḵā ûḇəḵol-napšəḵā ûḇəḵol-məʾōḏéḵā）《申命記》六章 8 節明確地講：「你也要把這些話繫在手上作記號，戴在額上作頭帶。」雖然根據《申命記》的文意，這裏作為記號的話語更應該理解為刻寫下的話語，但是話語作為記號則是不爭的事實。也就是說，記號原本便既可以是物質性的標記（mark），也可以是非物質性的話語，在《申命記》六章 4-5 節這裏體現得再明白不過。這種以話語作為上下文所指的用法，在《希伯來聖經》中其實並不少見。比如莫伯利舉出的《以賽亞書》二十八章 16 節「信靠的人，必不着急」和《哈巴谷》二章 4 節「義人必因信

18. 同上，頁 19-21。

得生」，前者可能就是所謂錫安的基石，後者正是哈巴谷寫下的「異象」的關鍵內容。

三、

莫伯利在進一步討論中提到，《創世記》四章 23-24 節拉邁赫之歌，曾直接引用「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並以之吹噓自己比該隱的報復更為嚴厲。這樣的引用，也當可佐證該隱的記號，也就是讓他的後人牢記的，正是這句耶和華的判斷話語。筆者所希望者，則是在莫伯利無暇顧及的地方，為莫伯利的論點提供一些旁證以作為進一步探討的起點。作為補充，事實上非常遺憾的是，莫伯利沒有專門提到《出埃及記》第三章中上帝對摩西所說的話，而其中ʾôṯ 一詞直接地被用來指上帝的話語，因此能夠有力地支持他的論點。《出埃及記》三章 12 節的希伯來原文讀作 wayyóʾmer kî-ʾeḥyeʰ ʿimmāḵ wəzeʰ-lləḵā hāʾôṯ kî ʾānōḵî šəlaḥtîḵā bəhôṣîʾăḵā ʾeṯ-hāʿām mimmiṣráyim taʿabḏûn ʾeṯ-hāʾĕlōhîm ʿal hāhār hazzeʰ。很有意思的是中文新譯本在這裏給出的翻譯是「上帝回答：『我必與你同在；你把人民從埃及領出來的時候，你們要在這山上事奉上帝；這就是我派你去的憑據。』」

同一個詞，在該隱那裏譯作「記號」，到摩西這裏就成了「憑據」！不過從理解上講，新譯本的翻譯大體是正確的，也就是說，這裏的「憑據」／「記號」，指的很可能不是別的，正是 kî-ʾeḥyeʰ ʿimmāḵ（「我與你同在」）這句承諾。熟悉《出埃及記》的讀者可能已經意識到，這裏對《出埃及記》三章 12 節中ʾôṯ 的重新理解，如果有道理的話，和《出埃及記》三章 14 節中上帝對摩西揭示他的名字的記載對照閱讀，就會更加耐人尋味。《出埃及記》三

章 14 節說，「上帝回答摩西：『我是自有永有者。』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者派我到你們這裏來。』」希伯來語作 wayyṓʾmer ʾĕlōhîm ʾel-mōšeʰ ʾeḥyeʰ ʾăšer ʾeḥyeʰ wayyṓʾmer kōʰ ṯōʾmar liḇnê yiśrāʾēl ʾeḥyeʰ šəlāḥánî ʾălêḵem，其中的「自有永有者」和「自有者」，所用的正是和 kî-ʾeḥyeʰ ʿimmāḵ（「我與你同在」）中一模一樣的一個動詞היה的第一人稱未完成式！

一般所謂上帝的名字יהוה究竟有沒有明確的意思，如果有的話是甚麼，是另外一個問題。[19]但根據此處《出埃及記》的記載，在古希伯來人的理解中，我們在這裏所翻譯並理解的「自有永有者」，是否和上帝「我與你同在」的承諾有直接的關聯？這又與摩西的「憑據」／「記號」有着怎樣的關係？這些無疑都是需要進一步追問的問題，只是限於篇幅和資料，這裏無法深入。

另一點對莫伯利研究的補充來自語源方面。上文已經提到希伯來語ʾôṯ的語源問題，迄今無有定論。傳統的看法，是把名詞ʾôṯ理解為來自希伯來語動詞詞根אות，意思則理解作「建立」或「標識」。[20]但這種詞根分析，受到新近研究的質疑。比如在以色列學者埃文－紹尚（Avraham Even-Shoshan）三卷本的《新〈聖經〉辭典》（*A New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中，給出了אות作為動詞詞根的兩種意思，其中第二種條下，僅僅列出該詞根的動詞用法，全無名詞ʾôṯ的痕跡，後者被放在動詞詞根אות條下。[21]埃文－紹尚的處理可能是一種妥協的結果，不過至少反映出，學者們對名詞ʾôṯ的詞源學認識，已經超越了傳統上對它的

19. 參見 J. Tropper，〈上帝的名「雅威」〉（Der Gottesname *Yahwa"），載《〈新約〉期刊》（*Vetus Testamentus*, 51:1 [2001]），頁 81-106。
20. Kittel & Friedrich 編，《〈新約〉神學詞典》，卷六，頁 209。
21. Avraham Even-Shoshan 編，《新〈聖經〉詞典》（*A New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 Jerusalem: "Kiryat Sefer" Publishing House Ltd., 1982），卷一，頁 42、53。

詞根的預設，採用了一種更接近於描述的做法，因為從《聖經》希伯來語看來，沒有明確的אות是אוה的名詞性變形的證據，它應當被看作是一個獨立的詞根。

更有意味的是穆爾托寧（A. Murtonen）在他的大作《在其西閃米特背景中的希伯來語》（*Hebrew in its West Semitic Setting*）中，將'wV（V表示某弱輔音）和'wt列為兩個可能在不可考的原始時期有所關聯，在希伯來語中卻需要被看作相互獨立的兩個詞根。他更在'wt條下指出：「希伯來語中的該同根動詞可能來自名詞，表示某種同意，並常常涉及記號。」[22]在筆者看來，埃文－紹尚和穆爾托寧，尤其是後者對希伯來語詞根אות的理解，或者能夠啓發讀者更加準確地認識「該隱的記號」中所謂的「記號」一詞。筆者願意提請讀者注意，《創世記》四章 15 節所用的「記號」一詞，尤其是考慮到它在《聖經》中不止一處地用來指稱上帝的話語，包括警示和承諾，或者可以和阿卡德語中的awātum建立某種聯繫，至少後者應該被納入對前者研究的考慮範圍。

嘗試將希伯來語中的אות和阿卡德語建立聯繫，本身並非新見。可惜在標準的大型阿卡德語辭典中，比如芝加哥大學的《亞述語詞典》（*The Assyrian Dictionary*），和佐登（W. von Soden）主編的《阿卡德語詞典》（*Akkadisches Handwörterbuch*）中，所給出的希伯來語אות一詞的對應詞都是ittu。然而根據相關研究，和阿卡德語*ittu*相對應的希伯來語詞語，更可能是עת而不是אות。[23]在對希伯來語中的「記號」的研究中，從目前的情況來看，希伯來語的אות與閃族語中保存下來資料最早的阿卡德語，還沒有建立起可靠的

22. A. Murtonen，《在其西閃米特背景中的希伯來語》（*Hebrew in its West Semitic Setting, Part One: Sections Bb, C, D, and E*; Leiden: E. J. Brill, 1989），頁 86。
23. 參見 Kittel & Friedrich 編，《〈新約〉神學詞典》，卷六，頁 209。

關聯。這究竟是因為並不存在這種關聯，還是因為相關的研究同樣因對希伯來語「記號」一詞語義的誤讀而搞錯了追問的方向？

作為必要的背景交待，筆者自二〇〇〇年在耶路撒冷學習希伯來語的同時，開始學習阿卡德語，魏瑟特（Elnathan Weissert）先生是筆者當時的阿卡德語老師。在學習有了一定的深入的時候，魏瑟特先生問同學們是否在阿卡德語中辨認出熟悉的希伯來語詞彙的同源詞，筆者當時提到awātum，猜測它是和希伯來語中的的אות有關，後者在《聖經》的希伯來語中雖然一般解作「記號」，在現代希伯來語中則是最初級不過的詞語，因為希伯來語的字母，便被稱作一個個的אות。不過必須承認，當時只是一種隨機的，脫口而出的猜測，魏瑟特先生也似乎沒有預期筆者會有這樣的猜測，但他明確表示此問題值得進一步的探討。只是之後筆者研究重點有了較大改變，問題便被擱置下來，直到看到前述莫伯利的文章。

如果這種猜測作為猜測確實值得進一步探討，有一點不得不預先交待。閃族語中的詞根並非一成不變，這從常見的關於雙輔音詞根的討論中便可得知，因此泛泛而言某詞與某詞同根，嚴格地講是一種不準確的做法。因為所謂的詞根的確定，常常是人為的重構，是根據可能的同根詞詞形逆推出來的，對同根詞的判定是確定詞根的前提條件，而詞根的確定又被拿來解釋同根詞詞形的變化。這種做法作為一種語言學方法，對於閃族語來說，一般而言是有效的，或者說哪怕事實上無效，也常常無法根據其實不存在的語言發展史材料作出判斷。

最麻煩的情況出現在對同根詞的判定上，因為熟悉閃族語詞法變化的人們都知道，詞形完全相同的兩個詞，完

全有可能有着相當不同的詞根，而作為詞根相異的一種情況，像穆爾托寧的'wt 之類的詞根，雖然可能在原始閃族語中確實是詞根'wV 的一個詞形，但不做辨析地在具體的希伯來語語境中仍然拿來當原始詞根的一個詞形對待，就是不正確的。因為這樣做會忽略'wt 屬於自己的歷史，忽略它作為詞根而不是詞形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明確意識到所謂的原始閃族語乃是不可考的人為重構的情況下。上述埃文－紹尚的處理方式，便是意識到了在原始語言重構的基礎上談論同根詞的危險性，作為詞根的אות是不能粗暴地解作אוה詞根的詞形的，因為同一時期的同一語種語文資料中，沒有足夠的證據表明在該語言中前者被認作後者的變形。

一旦將希伯來語אות一詞看作一個獨立的詞根，根據穆爾托寧的看法，該動詞詞根並且是從名詞發展出來的，比較合理的解釋就是《聖經》希伯來語把原來的名詞אות屬於陰性詞尾的ת當作了第三個詞根字母，從而構造出一個新的詞根。如埃文－紹尚列出的那樣，有證據支持將希伯來語的אות看作一個來自名詞的動詞詞根。可是希伯來語中也確實同時存在這一個詞根אוה，從中確實可以變化出名詞詞形אות，後者要成為一個新的動詞詞根，需要比較特別的情況出現。目前當然還無法排除這個新的動詞詞根的出現發生在希伯來語內部的可能，但另一種可能同樣不能忽視，那就是這個成為動詞詞根的希伯來名詞很可能原本是借用自西亞某閃族語，很可能便是阿卡德語的 awātum。

由於具體的借用過程尚無法確證，所以關於該隱的記號與 awātum 的關係，仍只能停留在假說階段，提出來僅供同好批評，批評和啓發意見，將有益於筆者對此問題在不久後的系列文章中作出進一步的探討。這裏最簡單的一種處理方式，僅僅將芝加哥大學《亞述語詞典》中對 awātum

的基本釋義列出，也作為面向同道者的進一步研究的邀請：

> 1. spoken word, utterance, formula, 2. news, report, message, rumor, secret, interpretation, plan, thought, 3. wording, text, terms of an agreement, 4. command, order, decision, 5. legal case, case in court, legal transaction, 6. matter, affair, thing。[24]

筆者相信，該隱的「記號」甚至摩西的「憑據」，都會在與 awātum 相關的阿卡德語和其他古代閃族語資料中找到啓發。

關鍵詞：《創世記》四章 15 節　該隱的記號　莫伯利中文《聖經》研究

作者電郵地址：e2waxi@bnu.edu.cn

24. Ignace J. Gelb, Benno Landsberger, A. Leo Oppenheim & Erica Reiner 編，《芝加哥大學東方研究所亞述語詞典》（*The Assyrian Dictionary of the Oriental Institu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hago, 1956-），卷 A/2，頁 29-44。

What is the Sign of Cain?

WANG Xianhua
Ph.D.,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Genesis 4:15 says, "And the LORD set a sign for Cain, lest any finding him should smite him." But what is the sign of Cain? What is it meant that the LORD set a sign for Cain? Biblical scholarship does not yet have a definitive answer for this question. In my opinion, nevertheless, R. W. L. Moberly's recent study on the sign of Cain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n this brief article, I provide extra evidence to support Moberly's view that the sign of Cain is nothing else but the statement by the LORD in the same verse, "whosoever slayeth Cain, vengeance shall be taken on him sevenfold". In addition, this discussion on the sign of Cain serves also as a case study illustrating the importance of Philological research on the original Biblical text to the flourishing of Chinese Biblical scholarship in the near future.

Keywords: Genesis 4:15; the Sign of Cain; R. W. L. Moberly; Biblical Studies in Chinese